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「備取生遞補名單」及報到注意事項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4 日

學院別	系所班/組別	准考證號	姓名	備取別	備取人數
美術學院	書畫藝術學系	9030014	李彤	備取1	1
合計					1

【遞補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以上公告「遞補備取生」請於 **112 年 12 月 21 日 (含) 前**，以郵戳為憑，將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(務必於空白處黏貼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封面請註明 113 特才備取生報到，以完成「通訊報到」。
- 二、以上「遞補備取生」**若未完成「通訊報到」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備取生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**
- 三、以上「遞補備取生」，若放棄錄取，本校會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已填就讀意願之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，將不再公告。
- 四、至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：113 年 2 月 29 日前，如有正取生放棄，本校將依序通知有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事宜，不再另行公告備取生名單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之缺額，併入本校「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」招生名額內。
- 五、已完成第一階段「通訊報到」之錄取新生，應辦理第二階段「入學報到」，請於 113 年 8 月 2 日 (含) 前 (以郵戳為憑)，將應繳交之報考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 (正本須經審驗完畢，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) 及其他相關證件之正本、影本，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封面註明：113 特才○○學系報到資料)。(詳本招生簡章P.17-18)
- 六、以上資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(02) 2272-2181 分機 1115(負責美術學院所屬學系)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